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
杨房沟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成都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开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6	其他	15
7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我公司为杨房沟水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公众参与实施主体（即建设单位）。对杨房沟水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对象主要为工程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相关单位。我公司于2019年9月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的流程先后采取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二次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发布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实施过程见所示。

表 1-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序号	公示阶段	公示时间	公示方式
1	第一次信息公示	2019年9月11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
2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0年4月1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
3		2020年4月2日、 2020年4月12日	《凉山日报》2次
4		2020年3月6日至3月15日	现场张贴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9月接到我公司委托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研究了输变电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并对本工程进行初步的环境影响识别和分析。我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起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闻中心-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发布了“四川杨房沟水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见表2-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表2-2，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表 2-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四川杨房沟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正在开展四川杨房沟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宣传本工程有关环保知识，解释本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现将工程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四川杨房沟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

2、建设内容及规模

① 雅中±800kV 换流站间隔扩建工程；② 新建杨房沟至雅中换流站 500kV 线路工程，线路长约 2×156km。

3、建设地点

雅中换流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甘海乡，本次间隔扩建位于换流站内预留场地上；新建线路位于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和木里县行政管辖范围内。

4、选址选线

本项目线路的路径方案为：线路从杨房沟水电站 500kV 开关站出线后，立即跨越雅砻江，经格给、周家、八通、卡拉水电站开关站、下田镇、上马鸡店、宋家，在丝茅草左转跨越跑马坪-烟岗 220kV 线路，在跑马坪跨越鸭咀河，之后线路向西南方向走线，经新台子、皮家营、羊窝子、那瓜，在兰家村附近跨越 S216 省道，在上核桃湾右转经黑松林，在母猪坪先后跨越小金河、S216 省道和盐源~木里 110kV 线路，之后至上纳地左转，平行木里~月城 500kV 线路，在其东侧走线，经岩脚，在合理坪跨越 S216 省道，之后继续向南走线，在马颈子进入盐源县境内，经木锁沟、石包山、白家村，在丁家屋基跨越塘泥湾-盐源 220kV 线路，之后在大坪子接入雅中换流站。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东风路二段 21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28-68124296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公众在发表意见时需提供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在本次公示下方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调查表，填写完成后，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
2019 年 9 月 11 日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四川杨房沟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2 公开方式

本次选择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闻中心-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

平台上进行网络公示，该平台是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市电力公司投资建设的输变电工程设置的通知专栏，用作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环保信息的公示，该网络平台向公众开放，其对象为全国关心输变电工程建设的公众，具有广泛性，故该载体选择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

本次网络公示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全过程，公示网址为 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19-09/11/2019091115927308929031_1.html，公示情况见图 2-1。



图 2-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完成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公示内容见表2-1。

表 3-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四川杨房沟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为宣传本工程有关环保知识，解释本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现将《四川杨房沟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的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http://www.sc.sgcc.com.cn>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蜀绣西路 299 号，联系电话：028-62920383）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http://www.sc.sgcc.com.cn>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连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东风路二段 21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28-68124296

邮箱：67252721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

3.1.2 公示时限

自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条”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通知公告”上发布了“四川杨房沟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网址为 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7/2020-04/01/20200401095036798208835_1.html），公示时限为公示发布之日（2020 年 4 月 1 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载体选择合理性见“2.2 公开方式”，此处不再赘述。本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我公司在《凉山日报》上进行了 2 次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时期分别为 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12 日，公示时限为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该报纸是凉山州每日发行的用作新闻宣传、人文资讯、信息公示等的主流媒体，涵盖时政要闻、公益、凉山经济、文化旅游等多个版面，是本工程所在的凉山州木里县和盐源县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具有广泛性，故该载体选择合理，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图3-3。

凉山日报 2020年4月2日 星期三 健康周刊 07

争分夺秒救患者 多学科协作战“死神”

——州一医院多学科联合抢救一例急性心梗、脑梗死患者

近日,通过心电图检查,心脏彩超等检查确诊“急性心肌梗死”,急诊科立即启动绿色通道,收入心内科CCU进一步治疗。

患者突发胸痛,伴大汗淋漓,伴濒死感,急性心肌梗死,急诊科立即启动绿色通道,收入心内科CCU进一步治疗。

2月28日,85岁的患者某某因“胸痛、胸闷、气促2天,加重1天”,到州一医院急诊科就诊。

急诊医生立即详细询问了患者既往病史、测量体温、行胸片、CT检查等相关检查,排除新发带状疱疹。

急诊科接诊后,立即启动绿色通道,收入心内科CCU进一步治疗。

急诊科接诊后,立即启动绿色通道,收入心内科CCU进一步治疗。

急诊科接诊后,立即启动绿色通道,收入心内科CCU进一步治疗。

昭觉县妇幼保健院: 成功开展首例双胞胎剖腹产手术

昭觉县妇幼保健院成功开展首例双胞胎剖腹产手术。

昭觉县妇幼保健院成功开展首例双胞胎剖腹产手术。

木洛矿区桐梁山稀土矿尾砂充填采空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木洛矿区桐梁山稀土矿尾砂充填采空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关于四川杨房沟水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关于四川杨房沟水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减资公告

减资公告: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声 明: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 3-2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第一次报纸公示)

表 3-2 本项目现场张贴公示内容

四川杨房沟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杨房沟水电站为已批建工程，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县境内的雅砻江中游河段上麦地龙乡上游约 6km 处，是雅中-江西±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送端的重要电源，本项目为四川杨房沟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拟将杨房沟水电站产生的电能接入雅中换流站，满足杨房沟水电站的电力送出需求，为雅中-江西±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提供电源支撑，推动国家重要能源战略的实施，同时可为区域新能源的电力接入提供条件，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和木里县行政管辖范围内
- 4、主要建设内容：①雅中±800kV 换流站间隔扩建工程；②新建杨房沟至雅中换流站 500kV 线路工程，线路长约 2×156km。雅中换流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下海乡，本次间隔扩建位于换流站内预留场地上，不新征地；新建线路位于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和木里县行政管辖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 1、雅中换流站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噪声等；运行期：主要影响因子有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合成电场和噪声等。
- 2、输电线路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生态扰动、水土流失和固体废物等；运行期：主要影响因子有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

三、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1、电磁环境保护措施：换流站间隔扩建在站内预留位置上进行，按相关规程规范进行实施；线路导线对地高度除满足设计规程外，还按电磁环境影响满足国家相关限值要求进行确定。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换流站本次间隔扩建后无新增生活污水，不需新增污水处理设施；线路无废水排放。
- 3、噪声防治措施：换流站选择噪声声压级满足要求的高压电抗器，换流站和线路按相关电力施工规程进行，防治毛刺等现象，尽量避免放电噪声。
-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换流站本次间隔扩建后无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利用站内既有设施收集处置；线路投运后无固体废物产生。
- 5、生态保护措施：线路尽可能提升导线对地高度以减少林木砍伐；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并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需进行植被恢复时利用当地物种，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要点

本工程按设计方案要求及采取相应措施后，在公众曝露区产生的电场强度满足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00V/m 的要求，在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产生的电场强度满足不大于 10kV/m 的要求；磁感应强度满足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μT 的要求，均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求。

本工程按设计方案实施后，换流站站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交通干线两侧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要求。

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川电网规划，符合区域规划，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产生的电磁环境、噪声等影响均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

为宣传本工程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征求本项目所在地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宝贵意见和建议，特此公告。请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http://www.sc.sgcc.com.cn> (专题专栏-环保评审及验收公示) 下载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之前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其中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公众在发表意见时需提供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换流站和线路附近(换流站重点为 200m 范围内，线路重点为 50m 范围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	传真：	028-68124296
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地址：	成都市东风路二段 21 号
联系电话：	028-68124296	邮箱：	393817029@qq.com

2020 年 月 日



图 3-4 雅砻江镇尼波村村委会公示栏



图 3-5 卡拉乡田镇村村委会公示栏



图 3-6 卡拉乡政府公示栏



图 3-7 乔瓦镇锄头湾村村委会公示栏



图 3-8 乔瓦镇娃日瓦村村委会公示栏



图 3-9 乔瓦镇簏箕箩村村委会公示栏



图 3-10 下麦地乡政府公示栏



图 3-11 列瓦乡洼下村村委会公示栏



图 3-12 下海乡上海村村委会公示栏



图 3-13 下海乡滑泥村村委会公示栏



图 3-14 棉桠乡狐狸洞村村委会公示栏



图 3-15 棉桠乡绵垭村村委会公示栏



图 3-16 卡拉乡卡拉村居民处



图 3-17 卡拉乡玛瑙村居民处



图 3-18 乔瓦镇锄头湾村居民处



图 3-19 乔瓦镇簸箕箩村居民处



图 3-20 乔瓦镇娃日瓦村居民处



图 3-21 下麦地乡棉布村居民处



图 3-22 下麦地乡上麦地村居民处



图 3-23 列瓦乡洼下村居民处



图 3-24 棉桠乡绵埡村居民处



图 3-25 下海乡上海村居民处



图 3-26 下海乡滑泥村居民处



图 3-27 下海乡狐狸洞村居民处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在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设置了报告书查阅场所，并在公示中详细介绍了场所地址、联系方式等。截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有公众前来查询。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截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我公司和环评单位没有收到工程所在地单位和个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无。

6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公司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了建档备查管理，并对公参说明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7 诚信承诺

公众参与说明诚信承诺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杨房沟水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截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没有收到工程所在地单位和个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杨房沟水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

承诺时间：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